

宁陕民爆物品管理插上信息化“翅膀”

通讯员 马志军

今年以来, 宁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对民爆物品安全监管采取“治安部门主推、涉爆单位主抓、民爆系统研发单位主建”措施, 筹措资金 100 余万元, 将 11 家民爆储存库联网, 购买单兵记录仪 108 部, 现场采集员 15 部, 传输数据端口 10 个, 依托民爆系统科技创新, 搭建了民爆信息管理平台, 实现了全县民爆储存库全部联网, 民爆专用车辆(12 辆)视频监控与 GPS 定位双向发力, 民爆使用现场(作业面 14 个)实时监控的长效机制, 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加上防护网, 着力破解民爆物品传统管理上的漏洞, 彻底根治“使用环节管控难”的顽症。

该局采取治安大队主推,派出所协同,组织辖区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民警和涉爆从业单位调查摸底,一个不漏,督促涉爆从业单位购置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采集设备,做好相关设备、视频等

数据与系统的联通、对接工作,加强系统建设应用的宣传引导和日常数据维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涉爆单位主抓,按照要求购置、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设备,按规定将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数据上传至民爆监管平台;将民爆物品储存库值班室、库房门口等视频监控接入民爆监管平台;对所有民爆物品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和车载视频监控设备,与民爆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并上传有关数据。系统研发单位主管,负责研发安装调试爆炸物品动态管控系统,做好各地已建相关系统、爆破从业单位自建系统的技术对接;提供培训教材和培训,配合公安机关和涉爆从业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讲解使用程序;提供系统运行咨询和后期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各通过召开专场培训从从业单位宣讲贯彻、发放推广应用

在知书等方式,大力宣传开展全省危爆物品动态管控系统建设应用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积极争取涉爆从业单位的理解和支持,指导、督促涉爆从业单位按时完成相关视频采集设备采购任务,搭建起涉爆单位、派出所、治安大队平台连接桥梁,实现手机(电脑)掌控监控。

该局治安管理大队不断加大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化监管力度,将民爆物品运输车辆视频及“GPS定位”安装到10辆专用运输车辆上,全部接入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平台,使民爆物品从“生产销售运输”到“作业使用现场”使用全程化、动态化、实时化掌握民爆物品运输环节的具体情况,全天候守护民爆物品的安全。

该局治安管理大队采取现场操作技能培训与安全监管相结合的办法,强化使用环节的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结合实际,组织涉爆从业人员学习岗

被作业理论和操作技能,定期对涉爆从业人员及危化品监管民警进行集中培训,针对日常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实现民警与爆炸物品单位管理人员从从业人员“互联互通,技术契合”的目标,确保民爆物品使用操作环节技术规范,监管精准高效。

该局治安大队与派出所实行实地检查和网上巡查平台相结合的办法,每日落实专人巡查平台实时不间断巡查监管,实时巡回查看库房和作业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于预警性信息第一时间叫处,严重情节第一时间查处,确保人防并举落地见效,把涉爆隐患消除在可控状态。

今年该局采取“以打促防,重点整治”措施,充分利用民爆系统技术资源,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今年查处涉枪涉爆刑事案件5起,有效遏制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案件发生,全面消除了民爆物品安全隐患。

白河公安侦办涉恶案件 35 起

本报讯 (通讯员 项立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白河县公安局始终坚持部署和保障并重、扫黑与除恶并举、治乱与治理同频,采取“3433”机制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共侦办涉恶案件 35 起,打掉涉恶势力犯罪团伙 1 个,刑拘 34 人、逮捕 27 人、移送起诉 44 人。

工作中,该局坚持“一把手”挂帅,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平台全面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集中学习最新司法解释解。从派出所和业务大队抽调人员 21 名,加大专案费、车辆装备的投入和保障。先后召开了 49 次集体议案会议,以刑侦、法制、纪委部门提供法律、业务支持。坚持“谁核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从严追究责任,并建立健全警种联动机制,打破警种、部门、辖区界限,建立班子成员挂帅,部门包抓,所队捆绑作业全警联动机制,从宣传发动、线索核查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建立健全政法联动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关联联动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疑难案件、重大案件加强指导监督,及早会商解决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问题,顺利起诉、审判,确保打得准、打得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注重与水

利、交通、国土等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行业监管部门联动合作,确保破获一起黑恶案件,整治一个行业,净化一个领域。

线索摸排中，该局并统筹运用各种媒体狠抓宣传发动，目前共有 10 余名涉恶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深入全县 11 个乡镇 121 个行政村逐村摸排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共摸排有价值线索 10 余条。并对 2015 年以来办理的涉黑涉恶“九类案件”开展“大起底”专项行动，确保不漏案、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同时,该局聚焦“多点多发”强效应,净化社会环境。全面抓好治安整治,共办理赌博案件43起,查处涉黄类案件52起,铲除非法种植罂粟379株。重点优化营商环境,对涉企矛盾纠纷的苗头隐患、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及时化解,防患于未然,整改安全隐患31处,创建“平安企业”29家,社会效果良好。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建立大调解大稳控机制,强化领导接访,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妥善化解,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信访矛盾纠纷72起,打击处理信访违法人员17人。



“现在开庭……”11月8日上午10时,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宁陵县简车湾镇龙王坪村委会响起,宁县人民法院蒲河法庭干警进村开庭,审理一起10年前伐木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并通过法院官方微博同步进行图文直播。

通讯员 刘蒙 摄

用辛苦指数换平安指数

通讯员 曹文兴

今年以来，旬阳县公安局以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广大群众的平安指数、幸福指数，彰显了他们舍小家为大家的忠诚与担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15起，刑事拘留226人——截至10月，共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15起，打掉涉黑犯罪组织2个9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9人，恶势力团伙5个18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918万元。

云剑行动抓获逃犯27人，劝投15人——成功抓获了潜逃25年的命案逃犯王某林、安康首例潜逃境外涉黑逃犯苏某，共抓获“云剑”战果逃犯27名，网上追逃行动成效显著。

侵犯犯罪破案80起，挽回390万元——成立反扒专业队和打击“盗抢骗”犯罪专业队，成功侦破“4.17”省督系列冒充快递员客服电话诈骗案等一批有影响力案件，共破获各类侵权案件8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5人，打掉侵犯犯罪团伙7个28人。其中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成功预警阻断案件20起,紧急止付55万元。

民风治理查破案件116起,关停场所105家——深入开展镇村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整治23个。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3起,处罚27人,关停涉赌场所9家。查处涉赌案件88起,处罚539人,关停棋牌室、麻将馆96家。破获人体藏毒案1起,收缴毒品6.44公斤,查获快递“毒包裹”1件,缴获毒品5.9公斤。查破涉毒案件15起,处理15人。

助力脱贫查破涉农案件54起,抓获62人——共破获涉农盗抢骗案件4起,抓获52人,破获涉农经济案件7起,抓获10人;排查化解涉及脱贫攻坚矛盾纠纷74起,配合农业部门开展涉农业生产资料检查40余场次,查处行政案件2起,行政处罚4人,收缴假种子1000余公斤、假农药1500余瓶。

营商环境打击处理173人,警情案件同比下降9.2%——深入开展“打五霸”专项行动和涉企周边环境专项整治

重拳打击暴力讨债、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扰乱县域经济发展秩序违法犯罪,共破获“五霸”案件119起,打击处理173人,打掉涉霸团伙10个61人。

治安防控发案同比下降15.5%、22.3%、47%——在县城6个社区组建100人的有偿巡防队伍,实行公安巡特警与专职化巡逻有机融合,全面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街面警务站规范化管理,建立巡特警交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威慑力。全面构建“陕川鄂渝”大协作格局,人防管控成效明显,全县刑事、治安、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5.5%、22.3%、47%。

安全监管排查隐患409处,重大事故零发生——深入开展“十个没有”平安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检查单位行业场所497家,排查隐患271处。推行“四位一体”护学岗模式,成立护学岗131个。严格落实寄递物流“六个100%”管理制度和枪支弹药、易爆物品、散装汽油全流程动态监管,查破

案件 19 起,处理 20 人。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共治理道路交通隐患 138 处,新增安全警示、提示标志标牌 359 处。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治安事故。

“110”接报警警 13966 起,救助群众 128 人——建立“110”和所队综合勤务指挥室互联互通、捆绑指挥机制,实现双向联动,缩短警情流转时间,提高警情处置效果。

放管服改革服务群众 3.8 万人次,办理证件 3.5 万份——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深化窗口服务“满意拍、透明办、微支付、当面评”创新做法,共办理各类证件 3.5 万份。



本报讯(通讯员 梅树宝)11月26至28日,紫阳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网络诈骗案件。庭审中,办案民警出庭作证,当庭还原取证过程,并接受公诉人、辩护人询问、质证等,让合议庭更加全面、细致地掌握被告人涉案情节。

2018年9月,祁某向紫阳县公安局报案称,自己通过网友推荐进入炒股平台炒黄金被骗9万余元。紫阳县公安局立案后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窝点2个,抓获嫌疑人106名,查封电脑120台,手机300余部,冻结涉案资金300万元。今年10月,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对熊某等11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由于被告人是利用电脑、手机、银行卡等工具,通过网络诱使被害人进行“炒黄金期货”交易,产生了大量的电子数据。为了查明案件,法庭依法传唤被告本案的公安机关民警到庭作证。

民警当庭作证期间,被告人却默默地点头听,神情十分专注。在作证完毕后,公诉人发表对该案11名被告人的犯罪定性、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具备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诉讼意见和量刑意见,各被告人在最后陈述阶段都当庭认错。鉴于该案案情重大,将择期作出判决。

据紫阳县法院施恒峰法官介绍说,作为侦查机关一线办案人员,对案件比较清楚,让其出庭作证不仅可以弥补一些书证材料的不足,让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加深直观了解,还有利于增加庭审的对抗性,强化庭审的功能性,使得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法庭内外

安康中级人民法院 安康日报 合办



市检察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石明慧)为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消防11月22日,市检察院为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培训中,通过了解火灾预防基本知识、火灾处置基本方法、本常识、灭火器材使用的正确方法,结合播放安全事故实例图片大醒大家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重视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并现场发生火后灭火器、消防栓的正确使用、接入方法。

警训支队“乡村夜校”受村民欢迎

本报讯(通讯员 陈厚人)近日,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培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决战”,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组织“帮帮扶扶固村强乡”项目驻训新华村开设“乡村夜校”。

“乡村夜校”目前共开办了12期专题讲座,其中“我愛美丽振兴战略”“五四精神”“国庆大阅兵”“四中全会精神”等,声情并茂、通俗易懂,紧贴现实生活,深受村民欢迎。

镇坪开展“扫黄打非”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刘辉)11月21日,镇坪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公安、消防、电视台成立联合网吧、KTV进行了突击检查。

在网吧重点检查了是否实名制登记上网、是否容留未成年人、营内容是否含有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及消防安全、卫生等情况。重点检查了消防安全、是否存在“黄赌毒”、曲库中是否有盗版及违书店及学校周边商店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证照是否运输、销售等环节发票及台账等。

卡子派出所开展辑枪治爆专项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吴经礼 周辉锐) 11月10日,白河县卡子向卡子派出所上交两件炸爆品,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辖区某村文书柯某电话反映称:有一支土火枪和要上交给你们公安机关。该所领导立即组织民警前往村委会,该村拆除旧房的施工队在拆除已过户20余年的村民余某旧房些涉爆危险品,随即转交给该村村委会。

平利检察院深入校园讲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杨云华)11月25日,平利县检察院深入该中学讲授专题法治课。授课根据学生常见的不良行为习惯,结引用热点案例,深入浅出宣讲了防止校园欺凌、交通安全、防火、扫黑除恶、平安校园建设、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公众安全感、校园平安建设常识;告诫全体同学要力戒“五贪”(戒贪、戒奢、戒妒);做到谨慎结交朋友,树立宏伟志向、善于自我控制、敢于担当于承担责任;并对同学们如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学会维护权益,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方面提出对策。

仓上派出所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丁义龙 郭平安)近日,白河仓上派出所组织全所民警,开展“牢记使命、忠诚为民”主题教育,组织民警学习典型案例,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线。活动中,所要求全体民警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记宗旨使命,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党员民警要以身作则,争当表率;“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增强敬畏意识,守住纪律底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民警的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守纪律、知规矩、懂规矩得到强化。

汉阴公安抓获 4 名盗贼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安正 杨帮武 王霞)11月26日,汉阴公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追回被盗手机3部,带盗窃案20余起,涉案金额10余万元。

11月19日,在汉阴县涧池镇某集团公司3名员工报警称:3部手机等物品被人盗走。接警后,该县公安指令刑侦大队和抽调精干警力,尽快破案。在市局技侦支队的协助下,11月26日在涧池镇某小区的4名嫌疑人成功抓获。经审查深挖,韩某嫌疑人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同时交代了结伙流窜作案20事实,涉案金额10余万元。

冷水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通讯员 田成磊 刘洋) 近日,白河冷水镇利用干部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宣传月活动。活动中,向村民讲解黑恶性和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中来,同时宣传冬季防火、煤气中毒等安全常识。此次活动提升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决胜脱贫攻坚创造了平安环境。

为牟利铤而走险 体内藏毒运输终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凌倩倩)近日,由汉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谭某某在一审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附加利3年。

2017年12月,被告人谭某某在一男子的安排下先后吞食装的毒品49包,被告知运输到咸阳国际机场后会有人联系交付,许诺给其某1万元报酬。后谭某某搭乘飞机到达咸阳机场,当唾手可得的报酬时,却被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在其挎包内发现质6包,谭某某供述体内还有43包毒品,在办案工作区,谭某某似毒品物质排出,经鉴定,49包疑似毒品物质净重245.67克,送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谭某某明知是毒品而采取体内藏匿的方式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经汉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汉阴县人民法院以谭某某犯运输毒品罪做出如上判决已生效。

